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江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江南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李先生之簡歷資料：

李先生，現年51歲，擁有豐富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除貿易行業經驗外，李先生亦具有24年以上直昇機及私人飛機租賃，投資上市、非上市股票、定息票據以及房地產的經驗。

李先生曾於法國留學，其後於香港從事貿易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立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綜合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直昇機和私人飛機租賃，業務涵蓋中國及香港。

李先生擔任該綜合集團之董事兼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參與管理該集團之各種項目。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期為三年。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李先生之有關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